

## 彰化縣二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

### ◎第 1 次會議：代表報到、開幕典禮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洪敏綺、傅子瑋、洪自然、許秀治、洪德彰、洪韻茹、  
洪啓佑、洪武舜、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陳秀育計  
12 名。

四、主 席：洪敏綺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### ◎第 2 次會議：鎮長施政報告、上次會期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洪敏綺、傅子瑋、洪自然、許秀治、洪德彰、洪韻茹、  
洪啓佑、洪武舜、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陳秀育計  
12 名。

四、主 席：洪敏綺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### ◎第 3 次會議：各課室工作報告、綜合質詢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洪敏綺、傅子瑋、洪自然、許秀治、洪德彰、洪韻茹、  
洪啓佑、洪武舜、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陳秀育計  
12名。

四、主 席：洪敏綺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4 次會議：下鄉考察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洪敏綺、傅子瑋、洪自然、許秀治、洪德彰、洪韻茹、  
洪啓佑、洪武舜、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陳秀育計  
12名。

四、主 席：洪敏綺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5 次會議：綜合質詢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洪敏綺、傅子瑋、洪自然、許秀治、洪德彰、洪韻茹、  
洪啓佑、洪武舜、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陳秀育計  
12名。

四、主 席：洪敏綺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6 次會議：綜合質詢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洪敏綺、傅子瑋、洪自然、許秀治、洪德彰、洪韻茹、  
洪啓佑、洪武舜、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陳秀育計  
12名。

四、主 席：洪敏綺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7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洪敏綺、傅子瑋、洪自然、許秀治、洪德彰、洪韻茹、  
洪啓佑、洪武舜、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陳秀育計

12 名。

四、主 席：洪敏綺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8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會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洪敏綺、傅子瑋、洪自然、許秀治、洪德彰、洪韻茹、  
洪啓佑、洪武舜、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陳秀育計  
12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鎮長蔡詩傑、主任秘書黃忠堯、民政課長洪偉書、  
社會課長洪素芃、建設課長洪誠祈、農業課長謝宗謀、  
財政課長楊惠淳、主計主任楊寶猜、人事主任陳秋義、  
政風主任林儀尚、行政室主任葉添發、清潔隊長楊勝  
偉、圖書館長張朝淳、幼兒園長林娟伊、本會秘書洪秋  
林計 15 名。

五、主 席：洪敏綺

六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七、討論提案

號 別：第 一 號 類 別：主計類
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 由：為本鎮 108 年度歲入歲出總決算，提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 別：第 二 號 類 別：建設類
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 由：為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 30 萬元辦理「109 年度二林鎮路平專案實施計畫」案，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先行辦理購買常溫瀝青包，敬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 別：第 三 號 類 別：環保類
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 由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「109 年度彰化縣資收關懷計畫」，計新台幣 111,000 元整，提請貴會追認，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 別：第 四 號 類 別：環保類
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 由：為訂定「彰化縣二林鎮公有公共廣告欄設置管理自治條例」案，提請貴會審議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 別：第 五 號 類 別：環保類
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 由：本鎮清潔隊隊員陳深潭因病死亡，擬依規定發給撫卹金新臺幣 184 萬 9,500 元整，提請 貴會同意墊付，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 別：第 六 號 類 別：建設類
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 由：為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 182 萬元辦理「二林鎮趙甲里中農橋改建工程」案，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先行辦理，敬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 別：第 七 號 類 別：圖書管理
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 由：為辦理教育部「109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」核定補助款 29 萬元暨自籌配合款 7 萬 8,000 元，共計新台幣 36 萬 8,000 元，提請 貴會同意墊付，敬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 別：第 八 號 類 別：社會類
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 由：有關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原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-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經費(詳附件)共計 46 萬 2,000 元，請 貴會同意墊付方式先行辦理，敬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 別：第 九 號 類 別：社會類
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 由：有關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中西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-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經費(詳附件)共計 15 萬元，請 貴會同意墊付方式先行辦理，敬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

九、散會